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疑未經詳查事證，即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列入全額交割股，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怠忽監督職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證交所於 98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亞化公司股票列入全額交割股乙案，案經函請金管會、證交所等單位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證交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後，茲臚列意見如下：

一、本案證交所公告亞化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列入全額交割股乙案，其作業與決策過程尚符合相關規定要求，難謂其有疏失

(一)按「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除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承辦同仁應就該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件進行瞭解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及掌握其案情，必要時並即填製分析報告，除未發現異常情事者免執行實地查核，餘應赴該公司實地查核…」、「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本公司經依前條規定瞭解後，應執行例外管理實地查核時，其查核程序如后：一、指派專人查核。二、擬定查核重點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三、赴上市公司實地查核。四、查核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時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報主管機關…」、「受查公司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提供平時或例外管理時所需之資料，如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受查公司處以違約金或依營

業細則第 49 條、第 50 條之規定，對其上市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處以違約金之規定準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9 條之規定」、「上市公司未依期限就本公司函詢事項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或本公司已掌握上市公司具體不法事證而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查核人員應擬具相關案情意見，簽請總經理核定，並與主管機關聯繫後，依『上市治理部辦理上市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限期要求上市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後召開說明記者會釐清相關疑慮」、「上市公司未依期限召開說明記者會或雖已召開惟未能釐清相關疑慮，本公司除得簽請總經理核定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外，並可再限期要求該公司召開說明記者會釐清相關疑慮」分別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管理及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暨例外管理案件作業程序第 6 條第 4 款第 4 目及第 6 目所明訂。

- (二)查本案證交所於 98 年 2 月 5 日接獲檢舉函，檢舉亞化公司葉董事長涉及不當或非法行為，包括：以個人財務危機為由，由亞化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化美國）借款予伊；指示亞化子公司歡影城公司向葉董事長為負責人之巨升實業公司採購 150 萬元「相框」禮品；指示亞化孫公司百歡集公司採購 250 萬元「相框」禮品；楊梅廠光電研發大樓興建工程，未循公司規定之議比價程序，即指定由其親屬擔任負責人之天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天籟建設)簽署財務及工程管理委任契約書，並於97年10月30日(簽約次日)即匯款4,750萬元予該公司，迄今未見有提供任何服務等。證交所乃先依前揭規定，就該事件進行瞭解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及掌握其案情，並填製重大事件分析報告，並於98年2月11日以電話通知亞化公司，將於2月12、13日派員至亞化公司執行例外管理實地查核。證交所自98年2月11日起，以電子郵件方式陸續提出相關問題，請亞化公司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惟針對證交所查核所詢事項，亞化公司至98年2月20日均未出具書面說明，故證交所於98年2月20日以臺證治字第0981800487號函及臺證密字第0981800532號函，請亞化公司儘速追回預付天籟建設款項，並提供相關書面憑證。證交所並於同日以臺證密字第0980002892號函報主管機關執行例外管理之查核情形，並以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報告查核所發現之疑點、證交所目前及後續預計處理情形。

- (三)亞化公司於98年2月24日函復證交所，惟證交所認為亞化公司未能清楚說明其葉董事長與其子公司亞化美國間之資金貸與及其支付天籟建設4,725萬元等案，乃於同日以電話通知亞化公司發言人黃○○，並傳真「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通知書」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證交所提問事項」予亞化公司，請其於98年2月25日下午5點赴證交所召開說明記者會釐清。證交所人員於亞化公司98年2月25日之記者會中提出疑問，認為疑慮未能釐清，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爰於記者會後簽請總經理核定，於次二營業日(98年2月27日)執行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之

處置。

(四)經審視證交所 98 年 2 月 25 日公告亞化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列入全額交割股乙案之相關卷證資料，查其相關作業與決策過程尚符合上開規定，亞化公司亦有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及召開記者會等陳訴意見之機會，尚無陳訴人所指訴證交所濫用其管理權限，未經正當程序給予亞化公司參與陳訴意見機會，即作出列入全額交割股決定之情形。

二、證交所辦理公告亞化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乙案，其辦理時程與往例並無不同

(一)按「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十四、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說明未能釐清疑點，本公司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認有必要者…」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所明訂，倘上市公司發生前開規定各款情事時，證交所依其內部上市治理部標準作業手冊，應儘速辦理公告稿，公告於次 2 營業日起變更交易方法；惟若遇有影響股東權益或其上市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個案情節重大者，得公告於次 1 營業日起變更交易方法。前揭「次 2 營業日」之執行時程，係參照證交所公告之「營業細則第 50 條對於停止上市公司有價證券買賣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函規定，自公告日之次 2 營業日起執行。

(二)查證交所以往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前例，證交所請中福公司於 95 年 7 月 19 日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因該公司未能於該記者會釐清巨額資金提領等異常事項之必要性，證交所旋於同日公告該公司股票自次二營業日起交易方法變更；證交所請秋兩印刷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

，因該公司未能於該記者會釐清其資金貸與予秋雨物流公司等異常事項之必要性，證交所即於同日公告其股票自次二營業日起變更交易方法；證交所請歌林公司於97年7月14日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因該公司未能於該記者會釐清相關疑義，證交所亦於同日公告其股票自次二營業日起變更交易方法。

(三)經查以上前例變更交易方法之公告日期，均係於上市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之同日，本案證交所請亞化公司於98年2月25日召開說明記者會釐清相關事項，在證交所認定亞化公司未能於記者會釐清相關疑慮，且子公司資金貸與葉董事長、天籟建設工程合約及子公司採購禮品案等異常事項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之情形下，爰於記者會後同日公告將於次二營業日執行其上市之有價證券變更其交易方法之處置。核證交所對亞化公司變更交易方法之相關作為，其辦理時程與其他案例並無不同。

三、證交所查核亞化公司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缺失嚴重，應持續注意，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一)本案證交所查核亞化公司，發現其內控缺失情形摘要如次：

1、證交所要求亞化公司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釐清之重大事項，計有：子公司資金貸與、天籟建設工程合約及子公司採購禮品案，均發現其內控缺失嚴重

(1)亞化公司子公司亞化美國尚未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未取得正式之書面申請核決文件，僅依「電子郵件指示」即匯款美金180萬元予葉董事長之「個人帳戶」，另亞化公

司未依規將上開資金貸與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申報。

(2) 葉董事長先違背董事會之決議，於董事會作成決議之當日代表亞化公司與天籟建設議價、用印並簽訂「楊梅廠光電研發大樓新建工程財務及工程管理委任契約書」，又於簽約翌日(97年10月30日)先行支付天籟建設4,725萬元，支付款項之行為與該合約內容敘明應依工程進度付款之規定不符，亦無相關工程進度說明及驗收報告等資料，另查亞化公司簽訂該工程合約，未取得投資效益評估報告及工程議(比)價資料，僅由亞化公司葉董事長議價，且該合約之用印申請單，僅由葉董事長個人申請核准，未經相關採購、法務、財務及會計部門簽核。

(3) 子公司歡影城及百歡集採購相框(金額約400萬元)程序，分述如下：

<1> 查亞化公司子公司歡影城及百歡集採購相框時，九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比價，惟九立公司於採購案發生時已撤銷登記。亞化公司子公司之比(議)價程序涉未確實執行，竟容許資格存有重大疑義之廠商參與。亞化公司採購股東臨時會紀念品乙案，其中參與比價之九立工業於採購案發生時業已撤銷登記，且亞化公司於採購完成後方補議(比)價呈核單，亞化公司涉未確實執行比(議)價程序；另查本案最後核准人為葉董事長，而採購紀念品之廠商係巨升實業(董事長為葉○○君)，亞化公司葉董事長未進行利益迴避。

- <2>查亞化公司採購對象之一，為巨升實業公司。該公司之負責人為葉○○，與亞化公司相同，巨升送交子公司歡影城公司之貨品，與亞化原採購之項目及單價均不符，且交貨金額僅 45 萬元（總採購金額為 150 萬元），亞化公司採購及驗收部門之相關內控程序均未確實執行。
- <3>查歡影城子公司百歡集採購相框之另一廠商係禾季森公司，惟禾季森公司並未實際交貨，而仍由巨升實業送貨，且交貨品項與原採購內容不符，交貨金額僅 150 萬元（總採購金額為 250 萬元），其交貨對象及金額均不相符，亞化公司採購、驗收及付款部門相關內控程序均未確實執行。

2、其他內控缺失事項

- (1) 亞化公司多次董事會之召開，未於開會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另相關董事會議事內容未於報告事項中包含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等事項，且亞化公司稽核主管未依規每次列席董事會。
- (2) 亞化公司 97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交易未依規提報董事會且其兌換損失均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已超過亞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損失上限，惟亞化公司未依規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3) 亞化公司之子公司亞化國際為其轉投資之緯達光電(綜合持股 40.23%)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1 億 2,471 萬 3 千元，未符亞化國際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2 條規定，另查亞化國際之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對象，與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不符。

- (4) 亞化公司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立支票金額 250 萬元，予行為時前董事張○○個人帳戶，該張支票並於當日兌現。
 - (5) 葉董事長及前董事張○○未依規即以子公司帳戶，自行下單購買倚強及正峰公司股票。
 - (6) 亞化公司葉董事長聘任蘇菲亞公司為財務顧問 600 萬元案，未依各級簽辦意見為必要之修正。
 - (7) 亞化公司 9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方通過調整董事長月薪為 85 萬元，惟亞化公司除調整薪資外，尚追溯支付董事長 98 年 1-2 月薪資計 170 萬元，而非支付與原薪資之差額，與董事會決議內容涉有未符；另亞化公司嗣後經董事同意追溯支付董事長 98 年 1-2 月薪資及預借 3 月薪資，共計 255 萬元(嗣後並預借 4 月及 5 月薪資 100 萬元)。
 - (8) 亞化向證交所之說明，前後不一，變動多次，且又與證交所之查核發現有違。
- (二) 證交所查核亞化公司，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存在諸多缺失。依據證交所查核資料顯示，亞化公司管理階層進行非常規交易，如個人向亞化美國借款 5,770.8 萬元(美金 180 萬元)，及未遵從董事會決議即逕行預付天籟建設 4,725 萬元等，主要涉案金額達 10,895.8 萬元，係發生在該公司資金匱乏之際，主要涉案金額占該公司 97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3,687.1 萬元)之 79.61%，比例重大。亞化公司 96 年度淨利為 20,846.8 萬元，至

97 年度驟降至 3,594.4 萬元，在公司獲利大幅衰退情況下，上開非常規交易之嚴重程度更烈。

(三)上開交易除性質特殊外，交易之流程有違常規及公司規定，顯示該公司之控制環境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皆欠有效，公司資產之保全冒重大風險。判斷缺失是否嚴重，除考量其影響之金額外，尚有性質。不論制度之設計不當或執行未落實，缺失可能重複發生，不問金額大小，均可能屬嚴重之列，加上本案涉及之管理及治理人員之層級高，其嚴重程度更烈，故證交所採取變更該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之作為，難謂欠當。

四、陳訴人指訴證交所公告亞化公司股票列入全額交割股乙案，金管會及證交所均涉有疏失等情，顯有誤解

(一)陳訴人指陳亞化公司年營業額約 100 餘億元，公司股票能否正常交易，影響股東及員工之權益至鉅，譚兆麟等人向證交所檢舉之事項，亞化公司或早已處理完善，或為金額微不足道之商業行為，前者如亞化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 97 年 9 月間數次匯款共計美金 180 萬元入葉董事長個人帳戶，後者則如向歡影城負責人張○○採購之股東會贈品相框(僅 150 萬元)、光電大樓興建案等，其嚴重性，與將亞化公司列為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之處分相衡，不合比例原則，侵害亞化公司之權益，而金管會為證交所之主管機關，亦有責任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調查並督導其不當或不法行為。另金管會主任委員陳○○、證交所董事長薛○○，與李○○、衣○○、檀○○、張○○、蕭○○等人組成股市禿鷹集團，相互串謀勾結，將亞化公司先打入全額交割股，待股價無量下跌十日後，再由李○○以炎州公司名義於低檔大量承接，牟取不法暴利等。查金管會證期局就

本案多次向證交所進行了解，並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研議，證交所亦適時向駐金管會檢察官陳報查核亞化公司發現涉有非常規交易情事等，本案相關單位之作為應屬妥適，似未見陳訴人指稱本案存在禿鷹集團之具體證據。又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並未影響員工之權益，公司管理階層經營之良窳，似對員工權益之保障更具關鍵影響。

(二)股票在公開市場交易，任何人均得依其意願及資力作成買入或拋售之決定，投資人或股東買賣其持股之權益未受影響。至股票價格，係依市場供需情形及投資人對該公司未來之預期等因素而決定，變更股票交易方式未必長久造成股票價格大幅下降，市場上不乏股票變更交易方式後，在未變更回原交易方式前，股票價格回升超過變更交易方式時價位之前例，如威盛公司。至於陳訴人認為證交所將亞化公司列為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之處置，侵害亞化公司權益乙節，因亞化公司(法人)之股票非亞化公司之資產，亞化公司更無權益受損之虞，陳訴人顯有誤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處。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